|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市教育局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责任科室 | | 备注 |
| 1 | 指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各学校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高中阶段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基础教育科  高等教育科  职成教育科  基础教育教研室 | |  |
| 2 | 指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坚决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统一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2次。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 | 基础教育科 | |  |
| 3 | 指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鼓励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 | 计划财务科 | |  |
| 4 | 指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各学校强化体育与健康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校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中小学校每天上午下午各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按规定做眼保健操，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课间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 | 体卫艺科 |  | |
| 5 | 指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各学校依托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培训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支持鼓励学生成立健康教育社团，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 | 体卫艺科 |  | |
| 6 | 指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各学校引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有效解决学生带手机入校难题。学校教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得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 基础教育科  高等教育科  职成教育科  电教中心 |  | |
| 7 | 指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小学接收医疗卫生机构转来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并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学校及时把视力监测结果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 体卫艺科 |  | |
| 8 | 指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各学校建立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教师）、家长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等学生代表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明确和细化职责。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学校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标准化建设，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药械设备及相关监测检查设备。 | 体卫艺科 |  | |
| 9 | 指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幼儿园严格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重视生活和游戏对3—6岁儿童成长的价值，严禁“小学化”教学。保证儿童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要主动控制使用电视、投影等设备的时间。 | 基础教育科 |  | |
| 10 | 成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各学校科学防控近视。开展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工作。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制度和体系，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健康师资队伍建设，聚焦“教”（教会健康知识和运动技能）“练”（经常性课余训练和常规性体育作业）“赛”（广泛开展班级、年级和跨校体育竞赛活动）“养”（养成健康行为和健康生活方式），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 | 体卫艺科 |  | |
| 11 | 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中小学健康体检办法》等。 | 体卫艺科 |  | |
| 12 | 开展全市学校校医等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着力解决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及相关设备配备不足问题。 | 体卫艺科 |  | |
| 13 | 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随机抽取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 | 安全管理科 |  | |
| 14 | 组建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工作。 | 体卫艺科 |  | |
| 15 | 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规范儿童青少年的教材、教辅、考试试卷、作业本、报刊及其他印刷品、出版物等的字体、纸张，以及学习用灯具等要求，使之有利于保护视力。 | 基础教育科  高等教育科  职成教育科 |  | |
| 16 | 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体育运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 | 体卫艺科 |  | |
| 17 | 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 计划财务科 |  | |
| 18 | 完善中小学校校医、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政策。 | 人事教育科 |  | |
| 19 | 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 | 体卫艺科 |  | |
| 20 | 核实儿童青少年近视基础数据，就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区人民政府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 | 体卫艺科 |  | |
| 21 | 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督政、政府绩效考核等内容，严禁各县区人民政府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开展对学校近视防控工作的考核检查。 | 督导室 |  | |
| 22 | 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制订评议考核办法。从2019年起，每年开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 督导室  体卫艺科 |  | |